

洪梅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洪办字〔2025〕2号

关于延长《洪梅镇农村（社区）集体资产交易办法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各单位，机关各部门：

为避免出现农资管理制度的空白期，经研究，现将《洪梅镇农村（社区）集体资产交易办法》（洪府办〔2021〕68号）的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2月28日，期间新的交易办法出台，延期自动终止。延长有效期期间，原则上继续沿用原有政策。

附件：《洪梅镇农村（社区）集体资产交易办法》

洪梅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5年2月28日